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34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志航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金光壹队志伟路880号2幢4层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验手纹机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智能手机；电子芯片；灭火器；安全头盔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电池